

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164 号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决定书

当事人：武汉毅盛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1178093468XA

法定代表人：易静

公司地址：黄陂区前川街百秀街 40 号

你公司在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前川工业园兴建的毅盛兴钢结构管片生产项目已动工建设并投产使用，其应当缴纳 31274.25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我局先后向你公司下达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2025]424 号）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催缴通知书》（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2025]843 号），要求武汉毅盛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单位公司未按我局要求缴纳。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之规定。

有关事实有：你公司提供的《毅盛兴钢结构管片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黄陂区行政审批局许可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陂水保承诺[2023]44号）、现场图片、《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2025]424号）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催缴通知书》（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2025]843号）等。

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我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缴纳拖欠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整（¥31274.25 元）；

上述费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前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百秀街 120 号武汉市黄陂区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027-61002183）缴纳此款项，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每日按滞纳 31274.25 元的万分之五计算，直至缴清为止，滞纳金的数额不超出本金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若在法定时间内既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谌立新 联系电话：13886138910

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

